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9月23日上午09:30-10: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9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运营服务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及挂号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号网”）在各自领域的优势，落实合作内容，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公司控股子公司易联众民生（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挂号网签署《运营服务项目协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7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运营服务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廖杰远先生、孔祥谱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